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已于2020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姣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全面激发公司优秀年轻管理队伍的创新活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公司董事肖杰俊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六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审议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公司董事肖杰俊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六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审议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和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肖杰俊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六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审议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雅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议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列入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82.5万份/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3,517.32万股的0.84%。其中,授予限制性股票56.5万股,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股票期权226万份,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姣君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生态景观的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花卉苗木的种养植;房屋、场地租赁;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土壤修复,水环境生态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

上市日期:2016年8月26日

2、公司概况:公司业务领域主要涵盖设计、建设、运营三大板块,围绕“构筑以建设为核心的产业生态集群”的战略规划,从绿色投资、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到绿色运维,构建了全流程的“生态+”模式,能为客户提供贯穿全产业链的专业化、全方位服务。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等18项建筑资质,并多次获得“扬子杯优质工程奖”、“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河南省优质工程奖”、“金拱奖人居设计金奖”等奖项,被授予“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生态园林百强企业”、“江苏低碳生态(智慧)城市建设联盟成员单位”、“河南省优秀水利企业”、《中国建筑设计作品年鉴》特邀编委单位等荣誉,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234,675,416.45	1,264,340,914.47	1,036,793,48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92,981.19	99,930,742.20	170,680,22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09,106.11	76,242,169.30	168,996,44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6,563.97	146,562,228.31	-46,832,66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7,244,563.81	1,072,426,193.41	987,297,870.86
总资产	3,727,181,795.25	3,436,678,032.65	2,610,568,562.92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0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4	9.72	1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7.41	18.6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肖姣君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	李洪斌	董事
3	肖杰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张云密	董事
5	蔡建	独立董事
6	李慧	独立董事
7	冯昶	独立董事
8	贺雅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9	陈建华	监事
10	杨斌	监事
11	韦建宏	副总经理
12	徐旭升	副总经理
13	贺伟涛	副总经理
14	林晓珺	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全面激发公司优秀年轻管理队伍的创新活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82.5万份/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3,517.32万股的0.84%。其中,授予限制性股票56.5万股,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股票期权226万份,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或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21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拟向21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26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3,517.32万股的0.67%。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肖杰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5.66%	0.06%
徐旭升	副总经理	16	5.66%	0.06%
贺伟涛	副总经理	8	2.83%	0.02%
韦建宏	副总经理	8	2.83%	0.02%
中层管理人员(共17人)		178	63.01%	0.53%
总计		226	80.00%	0.6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拟向21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3,517.32万股的0.169%。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肖杰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1.42%	0.012%
徐旭升	副总经理	4	1.42%	0.012%
贺伟涛	副总经理	2	0.71%	0.006%
韦建宏	副总经理	2	0.71%	0.006%
中层管理人员(共17人)		44.5	15.75%	0.133%
总计		56.5	20.00%	0.16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32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股7.32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7.29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7.31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6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6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A股普通股。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29元的50%,为每股3.65元;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31元的50%,为每股3.66元。

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等待期

股票期权等待期为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各批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4、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激励对象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的各期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因未达到当期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达到行权条件但在当期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上述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被限制出售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60日内(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5、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一)激励对象获授期权、行权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中,每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定比2019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定比2019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和商誉减值金额前的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将根据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实施,每个考核年度结束公司将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100%	90%	70%	50%	0

行权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因个人绩效考核导致不能行权的全部/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行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前者能反映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后者是建筑与工程型企业生存的前提与持续发展的保障。2017年下半年开始一系列PPP规范政策紧密出台,例如《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对企业在国家经济新形势下参与PPP项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设置了较多的门槛和标准。在目前PPP政策收紧、新冠疫情影响的背景下,并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特点及发展战略、以及以前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等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定了2020、2021年度,公司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商誉减值前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000万元,或定比2019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率分别不低于50%、70%。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定比2019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定比2019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和商誉减值金额前的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将根据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实施,每个考核年度结束公司将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7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因个人绩效考核导致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前者能反映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后者是建筑与工程型企业生存的前提与持续发展的保障。2017年下半年开始一系列PPP规范政策紧密出台,例如《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对企业在国家经济新形势下参与PPP项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设置了较多的门槛和标准。在目前PPP政策收紧、新冠疫情影响的背景下,并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特点及发展战略、以及以前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等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定了2020、2021年度,公司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商誉减值